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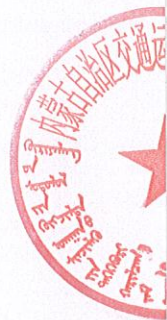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發展研究院

乙方：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北口

乙方：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凤祥路170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公路工程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NMGZCS-G-H-26019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2000kN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干缩养护试验箱、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火焰光度计、恒温恒湿养护箱、混凝土磁盘振动台、路面材料强度综合测定仪、全自动沥青软化点测定仪、桥梁挠度检测仪、孔道注浆密实度检测仪、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突起路标逆反射测量仪、数显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漆膜磨耗仪、钢筋标距打点机、3套夹具、分光测色计。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

单；附件货物清单须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清单内容为唯一供货标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型号、配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日内

（二）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北口毓秀巷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姚贤佐
1860538100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白晶晶 0471-6539738

注：货物如需多批次交付，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分批交付计划表，列明每批次设备、数量、送货就位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分批送货；任意一批次逾期就位，均按本合同第十一条逾期交付条款单独计收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山东泰安到内蒙古呼和浩特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逾期与验收顺延约定

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拆箱搬运就位。

1. 若因乙方生产、物流、人员、包装等自身责任导致逾期送达、无法按期就位：

①逾期满 7 日历日，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另行出具催告函，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②开箱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质量技术验收、内在质量异议期的起算时间同步顺延，甲方完整享有设备检测、质量异议全部权利，由此造成甲方检测延误、人工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因甲方实验室场地、配套设施、工作人员不到位等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收货、拆箱条件而延期收货，各验收、质量异议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货物运抵甲方场地后因甲方原因延期收货的，设备保管、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开箱验收与质量技术验收流程

乙方配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场所后，须自行安排人员拆除全部外包装，将所有设备搬运、摆放至甲方实验室指定位置，全部设备就位完毕方视为货物正式送达。乙方完成拆箱、搬运就位后，应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就位通知。所有书面就位通知、异议文件、整改函件均采用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邮箱或微信同步发送双渠道送达，邮件、微信截图、纸质签收单均为有效履约凭证。

自甲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如有）共同开展开箱验收，交付标准以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为基准，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及配套出厂资料；开箱验收同步核对全套出厂合格证、计量配套资料、软件介质、配套配件，资料、配件缺失甲方可当场拒收。本次开

箱验收仅做实物清点，签署的验收记录仅作到场凭证，不代表设备技术性能、内在质量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开箱验收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完成设备安装、接线、调试、试运行；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如有）开展质量技术验收，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技术参数逐项整体查验，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同步对照项目服务要求核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开箱验收、质量技术验收完成后，双方分别签署对应书面验收记录，两份记录连同异议、整改资料一并归档，作为项目履约、分期付款、资产入库的法定依据。

注：本合同所称“甲方聘请行业技术专家”仅指甲方自行邀约行业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联合验收，不属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劳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异议提出与处置

1. 表面瑕疵异议

开箱验收现场当场书面列明瑕疵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现场可当场更换补齐的乙方立即处置；无法当场整改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换货、配件补发，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内在质量性能异议

自质量技术验收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异议文件；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质量

异议的，视为设备内在性能、精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 异议整改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派员至甲方实验室现场核查确认问题，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重新调试等全部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运输、人工、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不合格分级处置

1. 开箱验收发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不符、无法进入技术验收环节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对应货物，乙方须重新备货交付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 质量技术验收为正式履约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或整机更换，并主动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

3. 经二次验收仍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设备差价、加急运费、实验室停工误工、第三方检测等全部经济损失。

4. 仅在乙方出现本条前述根本性违约情形下甲方可行使解除合同权利；除法定、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拒收货物、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故解约给乙方造成合理损失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50950 元（小写） 陆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节点与支付时限

1.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送货、拆箱就位，完成开箱验收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全部设备完成质量技术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完整验收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设备完成计量检校核查，出具有效校准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00% 尾款。

注：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金额与当期付款匹配，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的，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二）付款前置条件

1. 乙方申请各阶段款项时，须同步提交对应阶段验收记录、发票、校准报告（尾款阶段）等完整归档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本条约定5个工作日为甲方内部资料审核时限，因财政国库支付、预算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36402455233

联行行号：10446300009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全部仪器设备质保期为3年，自全部设备质量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起算时间不受开箱、送货时间影响。

2. 质保第1年：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等非人为质量故障，乙方免费整机更换，承担往返运输、拆装、调试全部费用；

3. 质保第2-3年：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含人工、差旅费用；同一故障指单台设备同一核心部件、同一技术精度指标出现故障，两次维修后性能仍达不到合同、招标文件标准的，免费更换整机，更换整机后整套设备3年质保期重新起算；

4. 售后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书面、电话通知后，工作日24小时、法定节假日48小时内派员抵达甲方实验室现场处置；

5. 质保期满后，乙方长期以成本价提供原厂配件、终身技术免费指导、软件免费升级；

6. 质保期后配件定价以本合同附件《原厂配件成本价清单》为执行标准，乙方不得单方面上调价格；

7. 乙方未按约定工作日24小时、节假日48小时时限派员到场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历日，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产生的维修费、差旅费全部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8.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2次免费上门整机保养、操作指导、设备巡检回访等服务；

9. 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不一致时，按更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逾期超过10日历日，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主张全部剩余货款并追究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因自身生产、物流原因全部设备整体逾期就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支付违约金；分批次交付任一单批次逾期的，按该批次设备总价0.5%每日计收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逾期满

1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交付期限，催告期满乙方仍无法完成全部设备就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甲方检测延误及应得损失。

（三）验收不合格违约

质量技术首次不合格，乙方未在 10 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更换，二次验收仍不符合国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计入本条 20% 总封顶限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四）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供货品牌型号不符、提供虚假检测/资质资料、串通投标、侵犯知识产权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本条为全合同违约金最高封顶，各类违约金合并总额不超合同总价款 20% ），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项目整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补充约定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一方出现轻微违约的，守约方应当先行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不得直接解除合同；一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未完成义务（合同已解除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日历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历日，乙方仍无法完成供货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双方互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确认货物清单；
2.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乙方全套投标文件（含技术偏离、分项报价等）；
5. 原厂配件成本价清单；

6. 《开箱验收记录》《质量技术验收记录》标准履约表单;

7.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文件、其他书面约定文件。

十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采购资料、甲方实验室科研数据、设备技术参数永久保密,乙方进场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任何一方泄露涉密信息,需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现场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送货、拆箱、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全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作业期间造成甲方场地、设备损毁、人员受伤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严禁索取、收受回扣、礼品、宴请、消费卡等任何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移交纪检监察、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发展研究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010210052512